

文 件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城民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城步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6日

城步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推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9号）和《邵阳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邵阳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邵救发〔2021〕1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政部门统筹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条 乡镇（场）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服务。各级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依申请按

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第五条 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负责做好低收入认定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二）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三）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七条 低收入家庭包括：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二）特困人员家庭；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低收入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低收入人口。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特困人员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根据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以城市 900 元/月、农村 6930 元/年为基准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高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确定基准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当地确定的基准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根据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算评估按照《城步县民政局、城步县财政局、城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步县农业农村局、城步县统计局关于印发〈城步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核算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剧增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规定扣减了家庭收入的困难家庭视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域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和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其他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件和证明其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填写《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与授权书》；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对核对结果有疑问的除外。

乡镇（场）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应当出具《受理意见书》，不予受理的还应说明理由。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是指负责或具体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一) 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家庭：

1. 拥有非生活必需的机动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的家庭；
2.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
3. 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在中小学自费择校就读、属非国家统招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效就学或者出国留学务工的家庭；
4. 具有有价证券买卖或者其他投资行为的家庭；
5. 非因拆迁原因，拥有两套以上产权住房并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的家庭；
 非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之前一年内或者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期间，购买商品房或者经济适用房的家庭；
6.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当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倍的家庭；
7. 其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家庭。

(二) 拒绝配合救助工作人员对申请者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

(三)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家庭；

(四) 通过离婚、赠予、放弃继承等方式，放弃和转移财产增加债务，导致财产消极减少，足以影响对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身份认定的；

(五) 有出借身份证件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

(六) 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家庭；

(七)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家庭；

(八) 因赌博、吸毒和其他违法行为未改正，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

(九) 当地政府规定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

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应自受理信息核对申请的 9 个工作日内反馈。

(一)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及其他家庭支出等实际生活情况。

(二)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调查核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结果，填写好《入户调查表》，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申请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或按指纹确认。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不便于实地调查核实的，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申请受理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乡镇(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乡镇(场)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乡镇(场)人民政府应自收到配合调查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至申请受理地乡镇(场)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认定

时限。

第十九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场）工作人员要填写好《申请家庭收入核算评估表》，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自得出调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予以审批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条 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填写《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审批表》，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张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公示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初审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场）

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申请应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发放认定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通过乡镇（场）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其中在村（社区）公布的信息应当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场）人民政府公章，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家庭，应当及时告知乡镇（场）人民政府。乡镇（场）人民政府发现其家庭收入或财产状况超出相关规定的，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程序办理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手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

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集中排查、日常走访、随机抽查、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十六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当地通过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二十七条 对于低收入家庭，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困难；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办理退出手续、终止救助，对于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条件，立即启动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会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有效衔接，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五章 社会救助帮扶内容

第二十九条 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协助低收入家庭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帮扶，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第三十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的救助帮扶，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

障，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适当比例确定。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认定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执行；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第三十一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专项社会救助。各相关部门应针对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制定差异化的救助政策，及时根据困难类型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第三十二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等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给予水电费减免（补贴）、燃气费减免（补贴）、有线收视费减免（补贴）等帮扶，具体减免（补贴）额度按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

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情况的低收入家庭，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可终止受理认定申请或不予以认定。

第三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采取工作检查、暗访拍查、联合检查、举报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申报审批过程、提供证明材料、救助机关工作人员、救助对象、救助资金管理发放、各项优惠减免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县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应设立举报电话并对

外公布（举报电话：0739-7361981），便于群众反映和咨询有关情况。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级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